

全南县殡仪馆殡葬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项目及标准备案

一、实行全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(全发改字[2020]201号)

编号	服务内容	单位	收费标准
1	遗体接运费(人力抬运、接运)	每具	320元
2	遗体冷藏费	每具/天	80元 不足24小时按一天计算
3	骨灰寄存费	每盒/月	15元
4	平板炉火化费	每具	550元
5	拣灰炉火化费	每具	1400元

(以上为外地户籍人口基本服务收费标准)

二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自选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(全发改字[2023]45号)

编号	服务内容	单位	收费标准
1	遗体化妆费	每具	120元 特殊遗体(菌散或重度车祸遗体)可另加收100%。
2	租用兰花厅	每场	1180元 含电子显示屏、水晶棺、空调、音响、追悼台、夜间守灵,租用时间为前一天下午4点到第二天上午11点。 720元 含电子显示屏、水晶棺、空调、音响、追悼台,租用时间为2小时。
3	租用荷花厅	每场	960元 含电子显示屏、水晶棺、空调、音响、追悼台、夜间守灵,租用时间为前一天下午4点到第二天上午11点。 520元 含电子显示屏、水晶棺、空调、音响、追悼台,租用时间为2小时。
4	遗体铺花	每具	280元 如殡葬用户有更真的服务需求,由双方协商确定服务价格。
5	骨灰盒封盖	每个	50元
6	电子礼炮		12响/组:60元。 21响/组:120元。 如按年龄鸣放每响5元。

三、实行备案的自选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全发改字【2023】45号

编号	服务内容	单位	收费标准
1	野外收殓遗体	每具	160元(非正常死亡遗体另加收50%)
2	收殓腐败、传染病遗体保健费	每具	200元
3	遗体抹血费、洗尸费	每具	100元(非正常死亡遗体另加收100%)
4	遗体更衣费	每具	200元(非正常死亡遗体另加收100%)
5	处理死者秽物费	每具	80元
6	骨灰处理费	每具	150元
7	引产婴儿火化费	每具	210元(按遗体接运费减半160元,火化费50元)
8	租用小灵堂守灵	每天	280元
9	租用大门横幅	每次	80元
10	租用水晶棺		本馆内租用:每天200元。 本馆外租用:每天300元。 水晶棺接送运费: 本馆30公里内300元, 本馆30公里以外450元。
11	电子鞭炮	每组	30元/组:响时1分钟; 60元/组:响时2分钟; 80元/组:响时3分钟
12	租用新鲜菊花	每组	1组(含18盆新鲜菊花)480元、 按需求以此类推
13	租用新鲜菊花花篮	每对	每对100元
14	外县(市)遗体接运费	公里	来回里程8元/公里

四、丧葬用品销售价格按进销差率不超过2.5%执行。(明码标价)

五、公墓(备案)收费标准 全发改字【2023】45号

一档公墓(卧碑)	每套(座)2000元
二档公墓	每套(座)3680元以上到20000元(含20000元)之内不等。
三档公墓	每套(座)20000元以上到30000元之内不等(含30000元)
四档公墓	每套(座)30000元以上至39800元之内不等

监督电话

民政局: 0797-2608191
发改委: 0797-2630642
市监局: 0797-2605315

全南县殡仪馆
2025年4月11日